

上海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75989583120254401

合同项目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环城东路128号

电话：59727449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上海时时发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1193号1幢4楼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印刷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印刷服务：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825-00002124	其他印刷服务（普通类）	-	1(件)	0.00	0.00
2	-	【服务项】在所选分项服务的基础上，进行颜色、大小、规格、装订方式的调整或添加其它特殊要求	-	36(每100张)	100.00	3600.00
3	-	【服务项】4色 A4双面 80克低档复印纸胶装	-	60(1		

- 3.3 本项目入围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

4.1.1 征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印刷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征集文件(

5.2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印刷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

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陆雯雯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徐敏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25日